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2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8 号), 涉及东莞市大岭山珍果坊百货店、东莞市大岭山菊兰蔬菜档、东莞市大岭山金玲蔬菜档、东莞市大岭山超祥菜档、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东莞市大岭山中生菜档、东莞市大岭山彪记水产品档、东莞市大岭山富源干货店、东莞市大岭山和汇佳糖业贸易行、东莞市大岭山铭兴鲜果行(个体工商户)、东莞市大岭山志宏蔬菜店、东莞市大岭山杨通水果档、东莞市大岭山悦鲜蔬菜档, 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珍果坊百货店经营的“梨(香梨)”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珍果坊百货店进行抽样检验的“香梨”(购进日期: 2025 年 04 月 17 日) 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81940JD1) 证实, 经抽样检验, 乙螨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 东莞市大岭山珍果坊百货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12B02号)。

(三)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 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二、东莞市大岭山菊兰蔬菜档的“萝卜”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菊兰蔬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萝卜”(购进日期: 2025 年 04 月 16 日) 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

(No: SC10103250081944JD1) 证实, 经抽样检验, 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菊兰蔬菜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12B01号)。

(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三、东莞市大岭山金玲蔬菜档经营的“辣椒(指天椒)”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18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金玲蔬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辣椒(指天椒)”(购进日期:2025年04月18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SC10103250082951JD1)证实,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金玲蔬菜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12B03号)。

(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四、东莞市大岭山超祥菜档的“菜豆”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18日对东莞市大岭山超祥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菜豆”(购进日期:2025年04月16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

(No:SC10103250082955JD1)证实,经抽样检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超祥菜档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

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16B01号）。

（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五、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经营的“罗氏虾”

（一）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经营的“罗氏虾”（购进日期：2025-04-25）于2025年04月25日被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检，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 SC10103250087738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呋喃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1日前往该店现场检查，经核查，现场未发现该经营主体，市场方表示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已于2025年4月30日搬离，后经业务查询，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于2025年5月7日注销登记。

（三）因东莞市大岭山顺心海鲜档已注销登记且无法联系，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六、东莞市大岭山中生菜档经营的“茄子”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28日对东莞市大岭山中生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茄子”（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7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

（No: SC10103250089358JD1）证实，经抽样检验，氧乐果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中生菜档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21B01号）。

（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七、东莞市大岭山彪记水产品档“黄骨鱼”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28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彪记水产品档进行抽样检验的“黄骨鱼”(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8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

(No:SC10103250090281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彪记水产品档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水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水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水产品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柒拾元整(¥37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元整(¥1870)。

(三) 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泡沫水箱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八、东莞市大岭山富源干货店“干海带结”

(一)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4月21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富源干货店进行抽样检验的“干海带结”(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0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DBJ25441900601751151)证实,经抽样检验,铅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中生菜档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22B01号)。

(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九、东莞市大岭山和汇佳糖业贸易行“冰片糖”

(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4月21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和汇佳糖业贸易行进行抽样检验的“冰片糖”(生产日期:2025年04月18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DBJ25441900601751163)证实,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和汇佳糖业贸易行经营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捌拾圆整(¥68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圆整(¥168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摆放在店内销售,阴凉处存放,无添加任何东西,所以应是产品出品方面的问题。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十、东莞市大岭山铭兴鲜果行(个体工商户)“番木瓜”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29日对东莞市大岭山铭兴鲜果行(个体工商户)进行抽样检验的“番木瓜”(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8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SC10103250090991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铭兴鲜果行(个体工商户)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26B02号)。

(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十一、东莞市大岭山志宏蔬菜店“菜豆”和“食荚豌豆”

(一)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30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志宏蔬菜店档进行抽样检验的“菜豆”(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8日)和“食荚豌豆”(购进日期:2025年04月30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No:SC10103250090985JD1)和(No:SC10103250090987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志宏蔬菜店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26B01号)。

(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

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十二、东莞市大岭山杨通水果档“番木瓜”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4月28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杨通水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番木瓜”(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7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

(No:SC10103250090291JD1)证实,经抽样检验,噤虫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杨通水果档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26B03号)。

(三)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十三、东莞市大岭山悦鲜蔬菜档“白萝卜”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5年5月26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悦鲜蔬菜档进行抽样检验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年04月22日)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

(No:DBJ25441900601752016)证实,经抽样检验,噤虫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悦鲜蔬菜档经营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26B04号)。

(三)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

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2日